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2〕18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二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1398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2〕1398 号；**批准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6.7057 公顷（其中耕地 3.9829 公顷、林地 0.5326 公顷、园地 0.1938、其他农用地 0.3543 公顷、建设用地 1.6421 公顷），共 3 宗，具体如下：

A 宗：位于长江路北侧，蓝欣家园西侧。面积 1.1750 公顷（其中耕地 0.6058 公顷、林地 0.34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37 公顷、建设用地 0.0889 公顷），属于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北渡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B 宗：位于长江路南侧，蓝欣家园西侧。面积 1.1022 公顷（其中耕地 0.5850 公顷、园地 0.19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8 公顷、建设用地 0.1346 公顷）。属于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北渡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C 宗：位于运河路北侧。面积 4.4285 公顷（其中耕地 2.7921 公顷、林地 0.18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8 公顷、建设用地 1.4186 公顷），属于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北渡村村民委员会、汴城村村民委员会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2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标准为 193.2 万元～217.5 万元/公顷，按照同宗土地按高标准补偿的原则，按 217.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

3. 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的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联系人：杜艳芳 电话：0375-3696983）



2022 年 12 月 30 日